

2015 年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 年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洋口港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166.SH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9.00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，按年付息，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%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23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1 年 4 月 9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、2019 年 4 月 10 日、2020 年 4 月 10 日、2021 年 4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1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

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,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已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 - 20\%)$$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江苏洋口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8 日

